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

[工作简报]

2009 年第 1 期(总第 7 期)

本期导读

- 江苏省下达首批国家珍贵古籍省级保护经费
- 江苏省政府公布第一批江苏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江苏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强化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江苏省下达首批国家珍贵古籍省级保护经费

为了加强对我省国家级珍贵古籍的保护，年初，省文化厅决定对我省入选数量较多的地区和单位下达省级保护资金，主要用于对珍贵古籍的原生性保护，由各市和各收藏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置古籍木制函套或装具。此次共下达经费 18.5 万元，根据入选数量，各市和各收藏单位获取经费情况为：扬州市 2.5 万元；无锡市 2.5 万元；苏州市 2 万元；南通市 1 万元；镇江市 7000 元；泰州市 8000 元；徐州市 1.5 万元；南京图书馆 4 万元；南京博物院 1.5 万元；南京市博物馆 7000 元；连云港市博物馆 5000 元；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8000 元。

文化厅强调，此次下达的经费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也要积极争取将古籍专项保护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推动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开展。

江苏省政府公布第一批江苏省珍贵古籍名录 和第一批江苏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

2009年1月14日，江苏省政府签发《省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江苏省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一批江苏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苏政发〔2009〕28号），正式批准并公布第一批江苏省珍贵古籍名录（1588部）和第一批江苏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20个）。

江苏古籍藏量在全国占有重要份额，古籍保护工作起步较早，进展顺利。自全国古籍保护工程启动以来，曾在全国率先由省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85号），成为江苏省古籍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自去年启动全省首批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选以来，省文化厅、省古籍保护中心牵头组织开展了申报及评选工作，并及时将评选结果上报省政府，积极争取由政府正式发文予以批准。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同时也十分慎重，对申报结果进行了严格审核。其间，政府办公厅曾多次就申报材料的准确性与文化厅、省中心进行沟通，省中心主任、南图副馆长全勤以及厅社文处有关人员曾赴办公厅，就古籍保护专业术语的应用与表述向分管秘书长做了当面释疑与汇报，确保规范和严谨。

此次《通知》的正式下发，既表明了省政府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阶段性成果的肯定，更显示了对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视，明确了加强科学规划，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珍贵古籍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的要求，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不断深入。

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强化年度重点工作安排

2月9日，江苏省古籍保护中心主任、南图副馆长全勤主持召开省中心工作会议，讨论并强化今年重点工作安排。今年，省中心的主要工作有五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推动全省古籍普查申报工作，尤其是加大对科研、宗教系统的协调。二是继续做好培训工作，培训内容有：联合国国家中心开展1期鉴定培训班，对古籍普查平台软件的操作进行培训，开展面向基层古籍保护单位的基础知识培训。培训可以采用省级中心专家“走出去”指导和学员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三是在申报国家级古籍修复中心的基础上，跟进后续工作，加强建设。四是加强学术研究与出版工作，召开1期全省性古籍保护工作经验交流或学术研讨会，并出版1本年刊，在第一批珍贵名录出版的基础上，继续组织第二批名录的出版。五是编辑全省古籍联合目录。全勤副馆长提出，今年尤其要加强与宗教系统的沟通协调，摸清宗教系统古籍收藏单位的古籍收藏情况，并推进古籍申报工作。南京图书馆副馆长方标军表示，古籍保护工程虽然起步较晚，但江苏的工作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今年，要按照省文化厅的部署，进一步落实各项工作安排，力争创新，争取更大成绩。

年度重点工作的安排得到了文化厅的认可与支持。在2月18日召开的全省社文工作座谈会上，文化厅纪检组长王世华在工作中报告中进一步明确加大了力度，整体推进古籍保护工作的要求。